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4012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楊雅涵

被　　告　徠格休閒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

即　清算人　吳孟軒

法定代理人

即　清算人　王崧安

陽有宏

林之盛

000000000000000000

羅士硯

林英權

黃紹彬

吳坤益

陳盈圖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肆萬捌仟捌佰肆拾肆元，及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捌佰伍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肆拾肆萬捌仟捌佰肆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所簽訂之約定書第21條約定(見本院卷第14頁)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次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亦有明文。又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會決議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113條準用同法第79條亦定有明定，次查，被告徠格休閒事業有限公司(下稱徠格公司)業經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於民國111年3月31日以經授中字第11133198040號函解散登記，有其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9-52），是被告徠格公司依法應行清算，且未向法院呈報清算人或聲請清算完結，亦有原告陳報狀可參(見本院卷第75頁)，是依法應以其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而被告徠格公司於廢止前之股東為吳孟軒、王崧安、陽有宏、林之盛、羅士硯、林英權、黃紹彬、吳坤益、陳盈圖，爰以該公司廢止前之全體股東為其法定代理人。另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徠格公司以被告吳孟軒為連帶保證人，於109年9月30日與原告訂立借據及約定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10月8日起至114年10月8日止，前12個月為還本寬限期，於每月8日按月計付利息，自第13個月起於每月8日依年金法，按月平均攤付本息，利息自109年10月8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，按中央銀行融通利率加年利率0.9%機動計付(目前為週年利率1%)，自110年6月30日起至114年10月8日止，按原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率1.66%按月計付，未依約繳款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

利率20%加付違約金，詎被告徠格公司僅繳款至111年3月8日後即未再依約繳款，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448,844元，被告吳孟軒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迭催不理，爰依契約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、約定書2份、借據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催告函暨掛號郵件回執為證(見本院卷第11-43頁)，又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既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葉藍鸚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4,850元	
合　　計	4,850元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7　月　11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

附表：(新臺幣/元)

編號	種類	借款金額	餘欠金額	借款日 到期日	最後 付息日	利息		違約金	
						利率	起迄日	逾期六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計收	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收
1	借據	500,000	448,844	109.10.8 114.10.8	111.3.8	年息 1.00%	自111.3.9起 至清償日止	自111.4.9起 至111.10.8止	自111.10.9起 至清償日止
合計		500,000	448,844						